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悍高集团”、“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0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990号)。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1.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43元/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00.1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战略配售无需回拨),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20.6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80.2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根据《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309.5629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440.4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80.2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520.6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226333072%,申购倍数为4,418.26725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缴款环节,并于2025年7月2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5年7月2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国泰海通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截至2025年7月16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5年7月25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国泰君安君享悍高集团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001,000	61,735,430.00	12个月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67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5年7月2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48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12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其余48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12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8,132,160万股。

未参与网下申购的具体名单如下: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编码	未申购数量(万股)
梁稳根	梁稳根	P525110001	1,2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5,749,380.00	70.70%	7,637,428	70.70%	0.01328990%
B类投资者	2,382,780.00	29.30%	3,165,072	29.30%	0.01328880%
总计	8,132,160.00	100.00%	10,802,5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零股296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3日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悍高集团”、“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0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990号)。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5年7月2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7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国泰海通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5年7月2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悍高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478,5478
末“5”位数	39268,89268
末“6”位数	276357,076357,476357,676357,876357,639299
末“7”位数	3185515,8185515,7435967
末“8”位数	30755075,80755075,62342061
末“9”位数	094961321,158103260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悍高集团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50,413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悍高集团股票。

发行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5-036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及2025年7月1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营业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营业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换发的营业执照。

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主要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294242207P

3.注册资本:31,657.9466万元人民币

4.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成立日期:2001年10月17日

6.法定代表人:张晋波

7.住所: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18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设计服务;标准化服务;广告发布;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出版物零售;期刊出版;报纸出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任一时点总额度,含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025年7月22日,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通过在浙商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认购金额	赎回本金	收益金额
1	浙商银行杭州运河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20	2025.7.21	10,000	10,000	89.7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累计余额24,2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股东会的授权。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股票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5-034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债权受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杯汽车”)及合并报表子公司于近日收到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剩余债权受偿款合计3,993.30万元,该事项将增加公司2025年度业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子公司已全部收回华晨集团债权受偿款共计1.38亿元。

公司及合并报表子公司向华晨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确认金额6.78亿元,根据重整计划的清偿方案,公司及合并报表子公司全部选择现金方式受偿,预计受偿金额合计1.38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合并报表子公司已全部收回华晨集团上述债权受偿款共计1.38亿元。上述债权相关的损失公司已于2020年度、2021年度计提完毕。

公司及合并报表子公司于近日收到华晨集团最后一批债权受偿款合计3,993.30万元,2025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子公司累计收回华晨集团债权受偿款5,582.71万元,该事项将增加公司2025年度业绩。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0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7月22日,公司竞得下述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序号	地块编号	规划用途	建设用地面积(㎡)	容积率	土地总价(万元)	土地权益
1	杭政储出[2025]92号	住宅	36496	2.4	153037	100%

公司在上述项目中所占权益比例可能发生变化,上述比例仅供投资者作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5-093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利斯的明透皮贴剂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利斯的明透皮贴剂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批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利斯的明透皮贴剂

二、批件号:2025S02139、2025S02140

三、剂型:贴剂

四、规格:4.6mg/24小时、9.5mg/24小时

五、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六、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七、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4818、国药准字H20254819

八、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30年07月14日

九、上市许可持有人: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十、药品生产企业: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十一、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利斯的明透皮贴剂获批适应症为:用于治疗轻、中度阿尔茨海默病的症状。宜昌人福于2023年3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利斯的明透皮贴剂的上市许可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目前该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1,900万元。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4年度利斯的明透皮贴剂全国销售额(统计范围包括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药店)约为人民币260万元,主要厂商包括Novartis Europharm Limited、Luye Pharma AG。

本次利斯的明透皮贴剂获批,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国内市场销售该药品的资格。该产品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其上市销售将给公司带来积极影响。宜昌人福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着手安排利斯的明透皮贴剂的生产上市。该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自主网络司法拍卖公告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8月15日10时起至2025年8月18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www.taobao.com)上公开进行网络司法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高通盛融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世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1578000股股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简称:世优电气;代码:830827.NQ;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起拍价:158万元;保证金:16万元;评估价:280.970491万元。

二、拍卖方式。设有起拍价的增价拍卖方式,同时设置延时出价功能。竞价程序结束前五分钟(以系统接受竞价的时间显示为准)内无人出价的,最后出价即为成交价;在竞拍结束的前五分钟(以系统接受竞价的时间显示为准),如果有竞买人出价竞拍,竞价时间自该出价时点顺延五分钟,循环往复直到没有竞买人出价竞价的,最后出价即为成交价。

三、特别提示:拍卖标的以现状为准。本院不承担标的瑕疵担保责任。拍卖标的物的价值受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较大,有意向者请自行咨询专业机构,调查了解相关信息。未经调查了解的竞买人视为对拍卖标的现状的确认,责任自负。本次拍卖成交后股票过户相关限制约束请咨询证券管理机构。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禁止持有、买卖及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股票的法人或者自然人不得参加竞买。竞买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和其竞买的股份数额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额的30%。如竞买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已经达到30%仍参与竞买的,应当特别向法院提出申请,并应当按照《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在法院确定当中止拍卖程序。竞买人必须遵守原股东对所持股份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延长股权限售期、在职期间及离职后的限售期、最高减持比例、减持价格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在买受后需承诺的其他事项等,并承诺在买受后公告其承诺内容。

四、竞买人须在拍卖竞价程序结束前交纳保证金经人民法院或网络服务提供者确认后取得竞买资格。委托代理竞买人、联合竞买人、优先购买权人等现在2025年8月11日前通过辅助机构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材料,来本院办理相关手续资格经本院确认后方可参拍。请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务必仔细阅读网拍平台上的拍卖公告及本次拍卖发布的竞买须知、拍卖标的调查情况表等资料。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中南拍卖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13681688283(凌先生)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广中西路777弄99号江裕大厦301室 举报监督电话:021-34254567-83051